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7号），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林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6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6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7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90.5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906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丰林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丰林集团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丰林集团、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专

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规模和实施主体变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丰林集团终止了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开设的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项目实施主体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3月5日,丰林集团和丰林人造板及恒泰证券与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日发布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公司保荐机构由恒泰证券变更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更换保荐机构之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下称“三方协议”)以及公司、恒泰证券以及恒泰长财与公司尚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下称“四方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人民支行	7291410182600015095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07491	本次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4500001541	已注销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白沙支行	80005270498886	已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102116419100008848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7291110182600234742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5,679.5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超额募集资金1,706.21万元合计7,385.74万元投入收购“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收购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305.5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截止本公告日，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项目已经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3,405,877.77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